

关于 2024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清远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清远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刘志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七条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我市编制了《2024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经八届第 53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市委八届第 74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方案》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预算调整主要有四方面原因：**一是**政府性基金预算短收，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需要对原来预算安排的项目进行调整；**二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实际收支情况进行调整；**三是**社保基金预算根据当前的征收和支出待遇情况进行调整；**四是**根据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转贷情况，增加相应科目的支出。

二、市直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计划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7.39 亿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为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年初安排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 4.1 亿元，预计全年支出 13.1 亿元，增支 9 亿元。增支事项拟通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亿元，统筹上年结余 7 亿元，以及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调入资金 0.5 亿元解决。

根据存量资金情况，统筹安排 2 亿元用于“百千万工程”以及急需的基础设施建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计划（详见附表 1）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调整计划。市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年初预算 35.18 亿元，拟调整为 30 亿元，调减 5.18 亿元。拟通过统筹上年结余 1.3 亿元，以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压减相关支出实现预算平衡。

此外，根据其他政府性基金的收支变化情况，原计划安排的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6.6 亿元，拟调整至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中安排。腾出资金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以及增加历史遗留问题及化债支出。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调整计划。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年初预算 3.58 亿元，拟调整为 2.9 亿元，调减 0.68 亿元。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相应调减部分项目资金。

3.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支调整计划。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预计实现 6.6 亿元，拟用于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4.污水处理费收支调整计划。污水处理费年初预算 2 亿元收入，拟调整为 1.68 亿元，调减 0.32 亿元，支出相应调减。

5.其他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计划。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原计划安排 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安排。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计划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 1.91 亿元，拟调整为 1.37 亿元，调减 0.54 亿元。年初安排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等项目，金额 1.04 亿元拟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同时相应增大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规模。

三、高新区预算调整

2024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3.42 亿元，拟调整为 1.37 亿元，调减 2.05 亿元，支出相应调减。

四、广清产业园预算调整

广清产业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3.76 亿元，拟调整为 3.01 亿元，调减 0.75 亿元，支出相应调减。

五、广德产业园预算调整

广德产业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6 亿元，拟调整为 0.23 亿元，调减 1.37 亿元，支出相应调减。

六、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

收入方面，社保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134.05 亿元，拟调整为 127.75 亿元，调减 6.3 亿元。调减的主要原因：**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024 年尚未落实退休“中人”新办法计发待遇，因此相应财政补贴收入按照实际情况调减；**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024 年预算的社会保险费收入包含市直五家公立医院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收入 1.34 亿元，由

于此项工作 2024 年尚未开展，因此调减社会保险费收入；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减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降低导致征收收入减少。

支出方面，社保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123.37 亿元，拟调整为 118.68 亿元，调减 4.69 亿元。调减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中人”全面启动新办法计发待遇和补发历史待遇差额工作尚未开展；二是年初预算中市直 5 家医院退休人员纳入机关养老保险发放待遇，尚未完成清算。以上两项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减少。

收支相抵，预计结余 9.07 亿元。

七、债务调整情况

（一）转贷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178.8 亿元，其中，一般债 5.8 亿元、专项债 173 亿元（详见附表 2）。剔除转贷给县（市、区）的债务限额后，分配市直新增债务限额 23.95 亿元，其中，一般债 3.55 亿元、专项债 20.4 亿元，分配高新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6 亿元。此外，连州市获得财政部安排结存限额 0.4 亿元。

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特殊再融资债券共 2.4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 0.4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 2 亿元。剔除转贷给县（市、区）的债券资金后，分配市直特殊再融资专项债 1.65 亿元。

（二）市直收支预算调整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收入方面，增加“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收入 3.55 亿元。支出方面，根据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情况，调增相应科目下支出 3.55 亿元（详见附表 3）。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收入方面，增加“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收入 20.4 亿元。支出方面，根据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情况，调增“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下支出 20.4 亿元（详见附表 4）。

此外，2023 年度市直尚未使用完毕（含收回）的专项债券资金 3.81 亿元，其中：3.29 亿元依照规定结转至 2024 年度继续按原项目支出使用，0.52 亿元调整至其他项目使用（详见附表 5）。

（三）高新区收支预算调整

因市直转贷关系，增加“转移性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收入 5.6 亿元。支出方面，增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下支出 5.6 亿元（详见附表 6）。

此外，2023 年度高新区尚未使用完毕的专项债券资金 0.03 亿元，依照规定结转至 2024 年度继续按原项目支出使用（详见附表 7）。